

股票代碼：3229

晟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季報告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
(內附會計師核閱報告)

公司地址：新北市新莊區瓊林南路305巷2號
電話：(02)2205-2032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6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
八、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3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14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4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5~36
(七)關係人交易	36~38
(八)質押之資產	38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8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38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39
(十二)其 他	39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0~41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1
3.大陸投資資訊	42
(十四)部門資訊	43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核閱報告

晟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晟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季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季報告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晟鈺股份有限公司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季報告之部分子公司，係依該等子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季報告為依據，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其資產總額分別為79,919千元及69,138千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7%及5%，負債總額分別為35千元及3千元，均佔合併負債總額之0%；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其綜合損益分別為2,699千元、1,498千元、6,144千元及2,452千元，分別佔合併綜合損益之(77)%、(2)%、(29)%及(3)%；上述金額係包含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47,095千元及48,182千元，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相關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分別為1,870千元、943千元、5,021千元及1,600千元。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第三段所述該等子公司及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季報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第一段所述之合併財務季報告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季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利儀



梅允貞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一〇六年八月十日

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晟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6.30		105.12.31		105.6.30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40,397	40	475,745	35	508,896	3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二)(廿二)(廿四)及十三)	26,448	2	18,925	1	31,976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6,947	1	10,330	1	11,460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119,404	11	119,524	9	179,985	1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七))	18,929	2	5,114	-	2,552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5,713	1	4,417	-	31	-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37,914	3	31,759	2	26,953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十二)、七及八)	33,685	3	63,527	5	30,874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二)及七)	2,603	-	64,724	5	61,645	4
流動資產合計	692,040	63	794,065	58	854,372	58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廿四)及十三)	7,189	1	7,189	-	6,839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十三)	71,543	7	63,918	5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及十三)	47,095	4	47,786	4	48,182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及八)	266,813	24	321,608	24	416,321	29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九))	-	-	91,674	7	95,523	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4,703	-	4,703	-	4,683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附註六(十一))	-	-	8,944	1	25,028	2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6,989	1	6,331	-	3,148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二))	3,814	-	8,690	1	6,647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408,146	37	560,843	42	606,371	42
資產總計	\$ 1,100,186	100	1,354,908	100	1,460,743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三)及八)	\$ 67,000	6	218,375	16	156,100	11
應付票據及帳款	33,591	3	27,352	2	27,934	2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	-	10,765	1	11,270	1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五))	67,571	6	66,555	5	62,151	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19,036	2	15,227	1	16,168	1
本期所得稅負債	26	-	597	-	4,486	-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流動	3,281	-	3,229	-	2,888	-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四)及八)	5,128	-	1,282	-	-	-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五))	6,302	1	8,484	1	7,941	1
流動負債合計	201,935	18	352,266	26	288,938	21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四)及八)	94,872	9	98,718	7	100,000	7
遞延所得稅負債	4,147	-	4,147	-	4,159	-
非流動負債合計	99,019	9	102,865	7	104,159	7
負債總計	300,954	27	455,131	33	393,097	2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八)(十九))：						
普通股股本	935,159	85	935,159	69	935,159	64
資本公積	21,097	2	21,097	2	21,097	1
保留盈餘	(158,699)	(14)	(161,170)	(12)	(68,994)	(5)
其他權益	1,675	-	24,240	2	16,676	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799,232	73	819,326	61	903,938	61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六))	-	-	80,451	6	163,708	11
權益合計	799,232	73	899,777	67	1,067,646	7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100,186	100	1,354,908	100	1,460,743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巫盛助

會計主管：林森茂

董事長：巫盛助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晟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4月至6月		105年4月至6月		106年1月至6月		105年1月至6月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 122,842	100	147,278	100	245,864	100	289,12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八)(十六)(十七)及七)	<u>105,704</u>	<u>86</u>	<u>130,470</u>	<u>89</u>	<u>207,215</u>	<u>84</u>	<u>244,180</u>	<u>84</u>
5900 營業毛利	<u>17,138</u>	<u>14</u>	<u>16,808</u>	<u>11</u>	<u>38,649</u>	<u>16</u>	<u>44,948</u>	<u>16</u>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八)(九)(十六)(十七)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4,458	4	5,152	3	9,271	4	9,157	3
6200 管理費用	<u>17,554</u>	<u>14</u>	<u>25,268</u>	<u>17</u>	<u>39,797</u>	<u>16</u>	<u>52,759</u>	<u>19</u>
營業費用合計	<u>22,012</u>	<u>18</u>	<u>30,420</u>	<u>20</u>	<u>49,068</u>	<u>20</u>	<u>61,916</u>	<u>22</u>
6900 營業淨損	<u>(4,874)</u>	<u>(4)</u>	<u>(13,612)</u>	<u>(9)</u>	<u>(10,419)</u>	<u>(4)</u>	<u>(16,968)</u>	<u>(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9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廿二))	1,649	1	3,909	3	3,688	2	7,144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廿二)及七)	22,757	19	(60,096)	(41)	5,546	2	(62,658)	(22)
7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附註六(五)及十三)	1,870	2	943	1	5,021	2	1,600	1
7590 什項支出(附註六(廿二))	<u>(800)</u>	<u>(1)</u>	<u>(2,079)</u>	<u>(2)</u>	<u>(2,246)</u>	<u>(1)</u>	<u>(3,381)</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5,476</u>	<u>21</u>	<u>(57,323)</u>	<u>(39)</u>	<u>12,009</u>	<u>5</u>	<u>(57,295)</u>	<u>(20)</u>
7900 稅前淨利(損)	20,602	17	(70,935)	(48)	1,590	1	(74,263)	(2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八))	-	-	1	-	-	-	584	-
8200 本期淨利(損)	<u>20,602</u>	<u>17</u>	<u>(70,936)</u>	<u>(48)</u>	<u>1,590</u>	<u>1</u>	<u>(74,847)</u>	<u>(26)</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六(十九)(廿三))	(24,119)	(20)	787	1	(22,565)	(9)	(8,704)	(3)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24,119)</u>	<u>(20)</u>	<u>787</u>	<u>1</u>	<u>(22,565)</u>	<u>(9)</u>	<u>(8,704)</u>	<u>(3)</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24,119)</u>	<u>(20)</u>	<u>787</u>	<u>1</u>	<u>(22,565)</u>	<u>(9)</u>	<u>(8,704)</u>	<u>(3)</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u>(3,517)</u>	<u>(3)</u>	\$ <u>(70,149)</u>	<u>(47)</u>	\$ <u>(20,975)</u>	<u>(8)</u>	\$ <u>(83,551)</u>	<u>(29)</u>
本期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0,602	17	(67,578)	(46)	2,471	1	(68,406)	(24)
8620 非控制權益	-	-	(3,358)	(2)	(881)	-	(6,441)	(2)
本期淨利(損)	\$ <u>20,602</u>	<u>17</u>	\$ <u>(70,936)</u>	<u>(48)</u>	\$ <u>1,590</u>	<u>1</u>	\$ <u>(74,847)</u>	<u>(26)</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517)	(3)	(62,943)	(43)	(20,094)	(8)	(70,756)	(25)
8720 非控制權益	-	-	(7,206)	(4)	(881)	-	(12,795)	(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u>(3,517)</u>	<u>(3)</u>	\$ <u>(70,149)</u>	<u>(47)</u>	\$ <u>(20,975)</u>	<u>(8)</u>	\$ <u>(83,551)</u>	<u>(29)</u>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u>0.22</u>		\$ <u>(0.72)</u>		\$ <u>0.03</u>		\$ <u>(0.73)</u>	

董事長：巫盈助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
經理人：巫盈助

~5~



會計主管：林森茂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查核

晟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權益總額
\$ 935,159	21,097	4,453	3,751	(8,792)	(588)	17,701	1,325	974,694	176,503	1,151,197	
-	-	-	-	(68,406)	(68,406)	-	-	(68,406)	(6,441)	(74,847)	
-	-	-	-	-	-	(2,350)	-	(2,350)	(6,354)	(8,704)	
-	-	-	-	(68,406)	(68,406)	(2,350)	-	(70,756)	(12,795)	(83,551)	
-	-	-	(3,751)	3,751	-	-	-	-	-	-	
\$ 935,159	21,097	4,453	-	(73,447)	(68,994)	15,351	1,325	903,938	163,708	1,067,646	
\$ 935,159	21,097	4,453	-	(165,623)	(161,170)	22,565	1,675	819,326	80,451	899,777	
-	-	-	-	2,471	2,471	-	-	2,471	(881)	1,590	
-	-	-	-	-	-	(22,565)	-	(22,565)	-	(22,565)	
-	-	-	-	2,471	2,471	(22,565)	-	(20,094)	(881)	(20,975)	
-	-	-	-	-	-	-	-	-	(79,570)	(79,570)	
\$ 935,159	21,097	4,453	-	(163,152)	(158,699)	-	1,675	799,232	-	799,232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九)(廿三))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六(十九)):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九)(廿三))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非控制權益減少(附註六(六))

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董事長：巫盈助



經理人：巫盈助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林森茂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晟欽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1月至6月	105年1月至6月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1,590	(74,263)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4,609	20,463
各項攤銷	166	454
呆帳費用(回轉數)	32	(2,55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淨損失	2,376	2,935
利息費用	2,146	2,570
利息收入	(638)	(1,128)
股利收入	(995)	(741)
處分投資利益	(17,222)	(1,14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5,021)	(1,6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淨額	680	66
未實現兌換(利益)損失	(399)	587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49,46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266)	69,37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527)	(17,451)
應收票據	3,430	2,784
應收帳款	(7,989)	118,901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201)	5,090
存貨	(8,555)	4,400
預付貨款	(1,066)	(1,651)
淨確定福利資產	(658)	(1,467)
其他流動資產	7,234	1,99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6,332)	112,601

董事長：巫盈助



經理人：巫盈助



~7~

會計主管：林森茂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晟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1月至6月	105年1月至6月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 (198)	(671)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7,354	(13,033)
其他應付款	(386)	(13,61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6,956)	(1,118)
其他流動負債	(2,207)	90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607	(27,52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8,725)	85,076
調整項目合計	(12,991)	154,44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11,401)	80,183
收取之利息	607	1,184
收取之股利	995	741
支付之利息	(2,338)	(2,623)
支付之所得稅	(571)	(64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2,708)	78,84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625)	-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212,69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776)	(4,61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412	5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11,728	12,677
存出保證金減少	3,633	18,718
預付設備款	1,242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03,304	26,83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7,000	286,380
短期借款減少	(178,500)	(307,793)
非控制權益變動	(79,57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31,070)	(21,41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126	2,64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5,348)	86,91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75,745	421,98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40,397	508,896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

董事長：巫盈助

經理人：巫盈助

會計主管：林森茂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晟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晟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六年七月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新北市新莊區瓊林南路305巷2號。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季報告之組成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合併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硬性印刷電路板製造及加工買賣、煤炭洗選加工及銷售、礦山機械、工礦配件等購銷與煤及煤製品批發、零售及國際貿易等業務，請詳附註十四。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季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十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六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六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季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晟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合併財務季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十四日金管證審字第1060025773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度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季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該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合併公司尚無法得知亦無法可靠估計採用該準則對民國一〇七年度財務報告之實際影響，因其取決於將來所持有之金融工具及經濟狀況，以及未來所作之會計選擇及判斷而定。合併公司尚未依準則規定完成與報導金融工具相關之會計流程及內部控制之修改。然而，合併公司已根據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之金融工具部位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下指定之避險關係為基礎，對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可能影響進行初步評估。

晟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1)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衡量

該準則包含金融資產之新分類及衡量方法，其反映管理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現金流量特性。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並刪除現行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另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對於不具活絡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因而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權益工具投資(及此類工具之衍生工具)之衡量規定具有一項例外，此類金融工具係按成本衡量；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刪除該項例外，規定所有權益工具(及其衍生工具)應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初步評估認為若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適用新分類規定，將不會對應收帳款、債務工具投資及以公允價值為基礎管理之權益工具投資之會計處理造成重大影響。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7,189千元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71,543千元，係採長期持有之策略，於初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時若繼續以相同目的持有，合併公司尚未決定將其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若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之利益及損失係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不會將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亦不會將處分該金融資產之利益及損失重分類至損益。若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之利益及損失係認列為損益，對合併公司之利潤波動較大。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預期信用損失係以機率加權為基礎決定，經濟因素改變如何影響該損失需要相當的判斷。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權益工具投資外)及合約資產。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係依下列基礎衡量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

-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及
-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晟欽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若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則適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若未顯著增加，則適用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企業若判定金融工具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得假設該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然而，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方法衡量；企業亦得作會計政策選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和合約資產。

合併公司認為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減損模式範圍內之資產，減損損失可能會增加且變得更加波動，然而合併公司尚未確定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九號之減損損失方法論。合併公司初步評估認為適用準則減損規定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3) 揭露

該準則包含大量之新揭露規定，尤其有關避險會計、信用風險及預期信用損失之揭露。合併公司初步評估包括從現有內部流程分析資料有差異之處，及規劃對系統及內部控制進行修改以擷取所需資料。

(4) 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合併公司預計採用分類及衡量（包括減損）改變之豁免，無須重編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因採用該準則造成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之差額，通常將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銷。
 -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以及其他收入相關的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

(1) 銷售商品

部分合約允許客戶退貨，現行係於能合理估計退貨且其他收入認列條件亦滿足時認列收入。若無法合理估計退貨，將遞延至退貨期失效或可合理估計退貨時始認列收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將於累計收入高度很有可能不會重大迴轉之範圍內認列該等合約之收入，因此，合併公司無法合理估計退貨金額之合約，收入認列時點將早於退貨期失效或可合理估計退貨時。合併公司依合約估計退貨之相關退款負債及待退產品權利將單獨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晟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2) 過渡處理

合併公司預計依累積影響數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因此，無須重編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初次適用該準則之累積影響數將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合併公司預計就已完成合約採用實務權宜作法，意即最早表達期間開始日之已完成合約將不予重述。

3.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修正條文規定企業應提供揭露俾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包括來自現金流量之變動及非現金之變動。

合併公司預計提供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期初與期末餘額間之調節，以符合上述新增規定。

4.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修正條文闡明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將對未實現損失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並釐清「未來課稅所得」之計算方式。

合併公司預估上述修正可能改變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衡量，惟影響金額尚待進一步分析。

(三) 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具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2019年1月1日

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4.9.1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闡明當投資者將其子公司移轉與關聯企業或合資時，若所出售或投入之資產構成一項業務，則投資者視為喪失對業務之控制，應認列所有利益或損失；若不構成業務，則應依持股比例計算未實現損益，將部分利益或損失遞延認列。

晟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6.1.1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p>新準則將租賃之會計處理修正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承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所有合約均應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間內租賃費用則係以使用權資產折舊金額加計租賃負債之利息攤提金額衡量。 出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則應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其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類似。
2017.6.7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具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評估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對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之影響時，企業應假設租稅主管機關將依法審查相關金額，並且於審查時已取得所有相關資訊。 若企業認為租稅主管機關很有可能接受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則應以與租稅申報時所使用之處理一致之方式決定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反之，若並非很有可能，則企業得以最有可能金額或期望值兩者較適用者，反映每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之影響。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季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季報告未包括依照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之整份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應揭露之全部必要資訊。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季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與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

(二) 合併基礎

除附註三所述外，合併財務季報告編製原則與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一致，相關資訊請詳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

晟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1. 列入合併財務季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季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6.6.30	105.12.31	105.6.30	
本公司	CHEER TIME CO., LTD.(CT)	境外總控股公司	100 %	100 %	100 %	係子公司
本公司	晟鈺興業有限公司(晟鈺興業)	投資控股及租賃業務	100 %	100 %	100 %	係子公司
CHEER TIME CO., LTD.	CHEER TIME INTERNATIONAL CO., LTD.(CTI)(註2)	境外總控股公司再轉投資大陸再設立之控股公司	- %	100 %	100 %	係孫公司
CHEER TIME CO., LTD.	LEE SHING LIMITED(利成公司)(註1)	經營貿易業務	- %	100 %	100 %	係孫公司
CHEER TIME INTERNATIONAL CO., LTD.	浙江晟鈺科技工業有限公司(浙江晟鈺)(註2)	係印刷電路板產銷及煤炭(無儲存)的批發	- %	100 %	100 %	係曾孫公司
LEE SHING LIMITED	貴州神華宏易達煤業有限公司(宏易達公司)(註1)	煤炭洗選加工及銷售、礦山機械、工礦配件等購銷	- %	51 %	51 %	係曾孫公司

註1：已於民國一〇六年二月底全數處分。

註2：已於民國一〇六年四月底全數處分。

2.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三) 所得稅

合併公司係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第B12段規定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以期中報導期間之稅前淨利乘以管理階層對於全年度預計有效稅率之最佳估計衡量，並全數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直接認列於權益項目或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者，係就相關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以預期實現或清償時之適用稅率予以衡量。

(四) 員工福利

期中期間之確定福利計畫退休金係採用前一年度報導日依精算決定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報導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季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編製合併財務季報告時，管理階層於採用合併公司會計政策時所作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致。

晟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季報告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與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尚無重大差異，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6.6.30</u>	<u>105.12.31</u>	<u>105.6.30</u>
零用金	\$ 80	190	269
活期存款	293,847	375,555	454,402
定期存款	<u>146,470</u>	<u>100,000</u>	<u>54,225</u>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440,397</u>	<u>475,745</u>	<u>508,896</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四)。

(二)金融資產投資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u>106.6.30</u>	<u>105.12.31</u>	<u>105.6.30</u>
國外上市公司股票	\$ 21,786	11,277	31,976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u>4,662</u>	<u>7,648</u>	<u>-</u>
合計	<u>\$ 26,448</u>	<u>18,925</u>	<u>31,976</u>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因持有供交易而產生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淨損失為2,376千元及2,935千元，列為「其他收益及損失－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項下。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止因贖回開放型受益憑證及出售國外上市公司股票而認列已實現投資收益計1,370千元及1,140千元，列入「其他利益及損失－處分投資收益」項下。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6.6.30</u>	<u>105.12.31</u>	<u>105.6.30</u>
鼎恩企業(股)公司	\$ <u>7,189</u>	<u>7,189</u>	<u>6,839</u>

合併公司所持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對國內未上市櫃公司之股票投資，其公允價值係採自由現金流量折現法計算，該等投資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所獲配之現金股利分別為995千元及741千元，列於「其他收入－股利收入」項下。

晟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3.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6.6.30</u>	<u>105.12.31</u>	<u>105.6.30</u>
國外未上市公司股票	\$ <u>71,543</u>	<u>63,918</u>	<u>-</u>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間經董事會決議，為擴充營運擬以美金2,000千元參與現金增資取得國外未上市公司股票-全穩農牧科技(開曼)有限公司(Chainwin Agriculture and Animal Technology(Cayman Islands) LTD.之100萬股新股股權，持股比例4.13%，其係透過該公司再轉投資經營飼料營養配方研發、諮詢服務相關產銷業務之江蘇全穩農牧科技有限公司。嗣後同年七月二十九日已將投資股款美金2,000千元全數匯出，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係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另，又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間該公司辦理現金增資，合併公司依原持股比率認購，額外再增加投資款美金250千元(台幣7,625千元)，使期末持股比例仍為4.13%。

4.合併公司已於附註六(廿四)揭露與金融資產及投資相關之公允價值及帳面價值。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放款及應收款

	<u>106.6.30</u>	<u>105.12.31</u>	<u>105.6.30</u>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6,982	10,412	11,519
減：備抵呆帳	(35)	(82)	(59)
淨 額	<u>6,947</u>	<u>10,330</u>	<u>11,460</u>
應收帳款	120,300	149,325	181,840
減：備抵呆帳	(896)	(29,801)	(1,855)
淨 額	<u>119,404</u>	<u>119,524</u>	<u>179,985</u>
其他應收款	18,929	5,114	2,552
減：備抵呆帳	-	-	-
淨 額	<u>18,929</u>	<u>5,114</u>	<u>2,552</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713	4,417	31
減：備抵呆帳	-	-	-
淨 額	<u>5,713</u>	<u>4,417</u>	<u>31</u>
催收款項	-	6,644	6,644
減：備抵呆帳	-	(6,644)	(6,644)
淨 額	<u>-</u>	<u>-</u>	<u>-</u>
合 計	<u>\$ 150,993</u>	<u>139,385</u>	<u>194,028</u>

晟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6.30	105.12.31	105.6.30
逾期60天以下	\$ 3,286	7,852	9,060
逾期61~120天以下	279	115	2,309
逾期121~180天	1	8,177	13,097
逾期181~365天	-	-	15,200
逾期365天以上	-	178	-
合 計	\$ 3,566	16,322	39,666

註：上開資訊係以扣除正常授信天數後表達。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變動如下：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組合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6年1月1日餘額	\$ 35,577	950	36,527
認列減損損失	-	32	32
處分子公司除列數	(28,933)	(51)	(28,984)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6,644)	-	(6,644)
106年6月30日餘額	\$ -	931	931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組合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5年1月1日餘額	\$ 6,644	4,522	11,166
減損損失回轉	-	(2,558)	(2,558)
匯率變動影響數	-	(50)	(50)
105年6月30日餘額	\$ 6,644	1,914	8,558

合併公司已於附註六(廿四)揭露與金融工具相關之信用暴險。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之放款及應收款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存 貨

	106.6.30	105.12.31	105.6.30
製 成 品	\$ 10,227	12,216	11,134
在 製 品	15,917	9,030	7,448
原 料	10,977	9,660	7,684
物 料	792	853	687
商 品	1	-	-
合 計	\$ 37,914	31,759	26,953

晟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營業成本組成明細如下：

	106年4月至6月	105年4月至6月	106年1月至6月	105年1月至6月
銷貨成本	\$ 97,924	122,346	191,717	221,369
存貨跌價、報廢及呆滯損失	2,420	2,496	4,460	5,237
存貨盤損	123	981	123	981
未分攤製造費用	5,566	4,996	11,589	17,353
下腳收入	(329)	(349)	(674)	(760)
合 計	\$ 105,704	130,470	207,215	244,180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季報表中所包含之金額：

	106.6.30	105.12.31	105.6.30
對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 47,095	47,786	48,182

合併公司因委外加工需要，轉投資未上市櫃公司之股票包括帝盟科技(股)公司及和稷科技(股)公司，其原始投資金額分別為7,550千元及5,538千元，持股比例分別為30.14%及20.00%，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獲配現金股利分別為5,713千元及0千元。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損益之份額係依各該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季報表所評價，彙總如下：

	106年4月至6月	105年4月至6月	106年1月至6月	105年1月至6月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1,870	943	5,021	1,600
其他綜合損益	-	-	-	-
合 計	\$ 1,870	943	5,021	1,600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晟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六)重要子公司及非控制權益

1.取得子公司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修正以自有資金不超過美金800萬元增資第三地100%轉投資子公司CT轉增資孫公司利成公司後，再行投資大陸地區貴州神華宏易達煤業有限公司(以下稱宏易達公司)計人民幣4,800萬元(約美金800萬元)，係以現金增資方式取得貴州神華宏易達煤業有限公司之51%股權，該金額係參酌安成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靖玲獨立會計師出具之價格合理意見書所議定之價格，本申請案於同年四月十六日奉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通過，並於同年四月二十日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批准通過。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日收購宏易達公司51%之股份，因而取得對該公司之控制，合併公司對宏易達公司之權益並因而由0%增加至51%，其餘49%股權為貴州神華礦業投資有限公司持有，宏易達公司從事煤炭洗選加工及銷售、礦山機械、工礦配件等購銷。

取得宏易達公司原希望透過收購該公司來取得大陸煤炭銷售市場佔有率及透過經濟規模來降低成本，惟實際取得並經營後，遇有甚多障礙持續虧損，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九月底時重新檢視大陸煤炭銷售市場之現狀及思考因應對政策，合併公司評估該項投資已產生減損損失之虞，並於該時點提列減損損失164,638千元，其他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九)說明。

2.非控制權益變動如下：

	<u>106年1月至6月</u>	<u>105年1月至6月</u>
期初餘額	\$ 80,451	176,503
加：本期淨損	(881)	(6,441)
匯率變動影響數	-	(6,354)
處分子公司除列數	<u>(79,570)</u>	<u>-</u>
期末餘額	<u>\$ -</u>	<u>163,708</u>

(七)處分子公司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處分利成公司全部股權案(係持有大陸宏易達公司51%股權)，以人民幣20,000千元或付款當日等值之港幣以及美金2,386千元(約新台幣164,423千元)為處分價，出售利成公司全部股權予其他關係人—貴州神華礦業投資有限公司之自然人股東朱江先生，其價格係參酌致遠國際財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股權價值評估報告，並委請獨立會計師出具價格合理性意見書所議定。雙方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二十三日簽訂股權買賣協議書，截至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其股權交割業已完成且全部股款均已收回，其處分損失為3,731千元。

晟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擬處分CTI 100%股權案，以人民幣24,600千元或付款當日等值之港幣以及美金，出售CTI(係持有大陸浙江晟鈦公司100%股權)全部股權予非關係人(福生國際有限公司)，其價格參酌第三方鑑價報告及獨立會計師出具價格合理性意見書所議定。雙方於民國一〇六年四月十六日簽訂股權買賣協議書，截至同年五月三十一日已收取全數款項計美金3,562千元(約新台幣107,979千元)，股權交割已辦理完成，實際結算處分利益為19,583千元。

有關處分相關明細如下：

1. 於喪失控制日，對喪失控制資產及負債分析

	CTI 及其子公司	利成公司 及其子公司	合 計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279	40,972	46,251
應收帳款	-	8,154	8,154
存貨	-	2,429	2,429
其他預付款	-	104,220	104,22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4,235	4,235
其他流動資產	23,586	25,417	49,003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4	54,174	54,298
投資性不動產	84,620	-	84,620
長期預付租金	-	8,778	8,778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	-	(11,274)	(11,27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96,897)	-	(96,897)
其他流動負債	(3,864)	(5,002)	(8,866)
非控制權益	-	(79,570)	(79,570)
處分日之帳面淨資產	\$ <u>12,848</u>	\$ <u>152,533</u>	\$ <u>165,381</u>

2. 處分子公司利益(損失)

	106年1月至6月		
	CTI	利成公司	合 計
收取對價	\$ 107,979	164,423	272,40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4,118	(11,146)	12,972
減：處分日帳面淨資產	(12,848)	(152,533)	(165,38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沖轉數	(96,897)	-	(96,897)
暫估相關費用	(2,769)	(4,475)	(7,244)
處分利益(損失)(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處分投資利益(損失)」項下)	\$ <u>19,583</u>	\$ <u>(3,731)</u>	\$ <u>15,852</u>

晟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3.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金 額
處分收取對價	\$ 272,402
減：帳列「其他應收款」	(13,461)
減：帳列子公司之現金	(46,251)
淨現金流入	<u>\$ 212,690</u>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其他設 備及未 完工程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146,800	140,861	178,444	11,636	3,839	5,483	16,261	503,324
增 添	-	-	13,666	-	202	4,688	1,270	19,826
處分子公司除列數	-	(88,724)	(65,837)	(4,642)	(1,031)	-	(1,285)	(161,519)
處 分	-	-	(5,440)	-	(873)	(68)	(560)	(6,94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5,104)	(3,787)	(267)	(58)	(1)	(74)	(9,291)
民國106年6月30日餘額	<u>\$ 146,800</u>	<u>47,033</u>	<u>117,046</u>	<u>6,727</u>	<u>2,079</u>	<u>10,102</u>	<u>15,612</u>	<u>345,399</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146,800	149,060	148,590	11,765	3,929	6,333	36,403	502,880
增 添	-	81	3,627	-	87	892	1,159	5,846
處 分	-	-	(1,900)	(135)	(87)	-	(402)	(2,52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792)	(1,799)	(205)	(45)	-	(1,018)	(6,859)
民國105年6月30日餘額	<u>\$ 146,800</u>	<u>145,349</u>	<u>148,518</u>	<u>11,425</u>	<u>3,884</u>	<u>7,225</u>	<u>36,142</u>	<u>499,343</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73,149	96,482	4,063	2,182	1,314	4,526	181,716
折 舊	-	896	8,117	612	309	837	1,718	12,489
處分子公司除列數	-	(59,612)	(45,718)	(1,439)	(398)	-	(54)	(107,221)
處 分	-	-	(3,591)	-	(873)	(68)	(560)	(5,09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851)	(1,398)	(43)	(11)	(1)	(2)	(3,306)
民國106年6月30日餘額	<u>\$ -</u>	<u>12,582</u>	<u>53,892</u>	<u>3,193</u>	<u>1,209</u>	<u>2,082</u>	<u>5,628</u>	<u>78,586</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	12,567	46,253	2,373	1,386	3,253	3,788	69,620
折 舊	-	3,367	9,393	998	511	927	1,006	16,202
處 分	-	-	(1,900)	(14)	(88)	-	(401)	(2,40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76)	(164)	(46)	(11)	-	-	(397)
民國105年6月30日餘額	<u>\$ -</u>	<u>15,758</u>	<u>53,582</u>	<u>3,311</u>	<u>1,798</u>	<u>4,180</u>	<u>4,393</u>	<u>83,022</u>
帳面價值：								
民國106年1月1日	<u>\$ 146,800</u>	<u>67,712</u>	<u>81,962</u>	<u>7,573</u>	<u>1,657</u>	<u>4,169</u>	<u>11,735</u>	<u>321,608</u>
民國106年6月30日	<u>\$ 146,800</u>	<u>34,451</u>	<u>63,154</u>	<u>3,534</u>	<u>870</u>	<u>8,020</u>	<u>9,984</u>	<u>266,813</u>
民國105年1月1日	<u>\$ 146,800</u>	<u>136,493</u>	<u>102,337</u>	<u>9,392</u>	<u>2,543</u>	<u>3,080</u>	<u>32,615</u>	<u>433,260</u>
民國105年6月30日	<u>\$ 146,800</u>	<u>129,591</u>	<u>94,936</u>	<u>8,114</u>	<u>2,086</u>	<u>3,045</u>	<u>31,749</u>	<u>416,321</u>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晟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九)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使用權	房屋及建築	總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10,303	187,031	197,334
處分子公司除列數	(9,742)	(176,858)	(186,600)
匯率變動之影響	(561)	(10,173)	(10,734)
民國106年6月30日餘額	\$ -	-	-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11,203	198,720	209,923
匯率變動之影響	(417)	(7,384)	(7,801)
民國105年6月30日餘額	\$ 10,786	191,336	202,122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2,580	103,080	105,660
本期折舊及攤銷	52	2,068	2,120
處分子公司除列數	(2,491)	(99,489)	(101,980)
匯率變動之影響	(141)	(5,659)	(5,800)
民國106年6月30日餘額	\$ -	-	-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2,572	103,741	106,313
本期折舊及攤銷	116	4,145	4,261
匯率變動之影響	(99)	(3,876)	(3,975)
民國105年6月30日餘額	\$ 2,589	104,010	104,010
帳面金額：			
民國106年1月1日	\$ 7,723	83,951	91,674
民國106年6月30日	\$ -	-	-
民國105年1月1日	\$ 8,631	94,979	103,610
民國105年6月30日	\$ 8,197	87,326	95,523

本公司因合併公司處分子公司(CTI及其子公司浙江晟鈦公司)而除列帳上餘額。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間均無減損情事，折舊及攤銷金額請詳附註十二(一)，其他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八)。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未有提供做抵押擔保之情事。

晟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十)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無形資產之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u>商 譽</u>
成 本：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49,391
匯率變動影響數	<u>71</u>
民國105年6月30日餘額	<u>\$ 49,462</u>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
減損損失	<u>49,462</u>
民國105年6月30日餘額	<u>\$ 49,462</u>
帳面價值：	
民國106年1月1日	<u>\$ -</u>
民國106年6月30日	<u>\$ -</u>
民國105年1月1日	<u>\$ 49,391</u>
民國105年6月30日	<u>\$ -</u>

合併公司之商譽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間透過收購子公司宏易達公司而取得，合併公司無形資產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間均無重大增添、處分、減損之提列或迴轉之情形；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評估商譽減損之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九)說明。

(十一)長期預付租金

	<u>土地使用權</u>
帳面價值：	
民國106年1月1日	<u>\$ 8,944</u>
民國106年6月30日	<u>\$ -</u>
民國105年1月1日	<u>\$ 26,333</u>
民國105年6月30日	<u>\$ 25,028</u>

係原宏易達公司之洗煤廠因取得貴州省黔西縣林泉鎮新村之土地使用權而支付款項，主要土地使用權之使用期間為民國一〇三年至民國一五二年。本期因處分子公司(利成公司及其子公司宏易達公司)而除列帳上餘額。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皆無減損之情事。其於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提列減損損失之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九)說明。

晟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u>106.6.30</u>	<u>105.12.31</u>	<u>105.6.30</u>
受限制資產—流動	\$ 33,685	45,413	11,942
存出保證金—流動	-	18,114	18,93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小計	<u>33,685</u>	<u>63,527</u>	<u>30,874</u>
預付款項	2,603	37,410	33,298
其他流動資產	-	27,314	28,347
其他流動資產小計	<u>2,603</u>	<u>64,724</u>	<u>61,645</u>
預付設備款	2,551	3,793	1,713
存出保證金—非流動	1,263	4,897	4,934
其他非流動資產小計	<u>3,814</u>	<u>8,690</u>	<u>6,647</u>
合 計	<u>\$ 40,102</u>	<u>136,941</u>	<u>99,166</u>

- 1.受限制資產—流動：主要係短期借款設定質押之定期存單，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 2.存出保證金—流動及非流動：係承諾履約保證金、租賃辦公室及廠房等之存出保證金，其中關係人交易部份請詳附註七(二)說明。
- 3.其他流動資產：主係進項稅額、留抵稅額及其他暫付款等。

(十三)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u>106.6.30</u>	<u>105.12.31</u>	<u>105.6.30</u>
擔保銀行借款	\$ 67,000	67,000	27,000
無擔保銀行借款	-	151,575	129,100
合 計	<u>\$ 67,000</u>	<u>218,575</u>	<u>156,100</u>
短期借款尚未使用額度	<u>\$ 144,260</u>	<u>59,750</u>	<u>99,825</u>
利率區間	<u>1.32%~2.65%</u>	<u>1.32%~3.18%</u>	<u>1.63%~2.09%</u>

1.借款之發行及償還

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新增金額分別為27,000千元及286,380千元，利率分別為1.32%~2.65%及1.63%~2.09%，到期日分別為民國一〇六年十月及民國一〇五年九月；償還之金額分別為178,500千元及307,793千元。

2.銀行借款之擔保

合併公司以定期存款設定質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晟欽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十四)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06.6.30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6543%	119年	\$ 10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5,128)
一年以上到期部分				<u>\$ 94,872</u>

105.12.31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6543%	119年	\$ 10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282)
一年以上到期部分				<u>\$ 98,718</u>

105.6.30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7283%	119年	\$ 10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一年以上到期部分				<u>\$ 100,000</u>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五)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

	106.6.30	105.12.31	105.6.30
應付加工費	\$ 24,939	17,418	19,348
應付薪資及獎金	16,374	21,960	20,396
應付消耗品費	3,508	4,496	4,389
應付修繕費	1,871	1,741	1,471
應付設備款	4,217	7,167	1,307
其他應付費用	<u>16,662</u>	<u>13,773</u>	<u>15,240</u>
其他應付款小計	<u>67,571</u>	<u>66,555</u>	<u>62,151</u>
代收款	6,082	5,627	4,752
預收貨款	58	1,280	1,242
存入保證金	<u>162</u>	<u>1,577</u>	<u>1,947</u>
其他流動負債小計	<u>6,302</u>	<u>8,484</u>	<u>7,941</u>
合 計	<u>\$ 73,873</u>	<u>75,039</u>	<u>70,092</u>

上列之其他應付款等預計將於一年內清償。

晟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十六)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間，無重大新增之營業租賃合約，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五)。

(十七)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因前一年度報導日後未發生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故合併公司採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

合併公司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6年4月至6月	105年4月至6月	106年1月至6月	105年1月至6月
營業成本	\$ -	33	6	66
推銷費用	-	3	1	6
管理費用	-	5	1	9
合 計	\$ -	41	8	81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00%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另，大陸子公司配合當地法令規定所提撥之退休金費用為53千元及80千元。

合併公司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如下，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106年4月至6月	105年4月至6月	106年1月至6月	105年1月至6月
營業成本	\$ 960	1,009	1,911	2,027
推銷費用	127	123	250	246
管理費用	245	258	491	563
合 計	\$ 1,332	1,390	2,652	2,836

晟欽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十八)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以期中報導期間之稅前淨利乘以管理階層對於全年度預計有效稅率之最佳估計衡量。

1. 合併公司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6年4月至6月	105年4月至6月	106年1月至6月	105年1月至6月
當期所得稅費用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 -	1	-	584
所得稅費用	\$ -	1	-	584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無認列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所得稅費用。

2. 本公司及晟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四年度。

3.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6.6.30	105.12.31	105.6.30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待彌補虧損	\$ (163,152)	(165,623)	(73,447)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95,855	95,855	92,957
	105年度(預計)	104年度(實際)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	%	-
			%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十九)資本及其他權益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間資本及其他權益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

1. 盈餘分配

民國一〇五年度虧損撥補議案業經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四日股東會決議，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期初累積虧損5,041千元，加計本年度稅後淨損163,208千元，扣除本期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2,626千元，期末待彌補虧損為165,623千元。

民國一〇四年度虧損撥補議案業經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股東會決議，民國一〇四年度稅後淨損41,239千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36,330千元，及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減少保留盈餘3,883千元，並迴轉特盈餘公積3,751千元後，餘待彌補虧損5,041千元。

以上相關資訊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晟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2.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 (損)益	合 計
民國106年1月1日	\$ 22,565	1,675	24,240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 之兌換差額	(22,565)	-	(22,565)
民國106年6月30日餘額	\$ -	1,675	1,675
民國105年1月1日	\$ 17,701	1,325	19,026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 之兌換差額	(2,350)	-	(2,350)
民國105年6月30日餘額	\$ 15,351	1,325	16,676

(二十)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6年4月至6月	105年4月至6月	106年1月至6月	105年1月至6月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損)	\$ 20,602	(67,578)	2,471	(68,406)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93,516	93,516	93,516	93,516
基本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 0.22	(0.72)	0.03	(0.73)

(廿一)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前兩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員工酬勞與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提列金額皆為0千元。本公司對於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估計，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為虧損，並未計算當期員工及董監酬勞，實際亦未配發與本公司財務報告認列無差異。

上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晟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廿二)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6年4月至6月	105年4月至6月	106年1月至6月	105年1月至6月
利息收入	\$ 407	695	638	1,128
股利收入	770	516	995	741
租金收入	238	1,938	1,577	3,929
其他收入	234	760	478	1,346
合 計	\$ 1,649	3,909	3,688	7,144

2.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6年4月至6月	105年4月至6月	106年1月至6月	105年1月至6月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 4,588	(9,304)	(8,620)	(11,3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淨損失	(1,912)	(2,470)	(2,376)	(2,93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	(680)	-	(680)	(66)
處分投資收益	20,761	1,140	17,222	1,14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49,462)	-	(49,462)
合 計	\$ 22,757	(60,096)	5,546	(62,658)

3.什項支出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什項支出明細如下：

	106年4月至6月	105年4月至6月	106年1月至6月	105年1月至6月
利息費用	\$ 700	1,270	2,146	2,570
什項支出	100	809	100	811
合 計	\$ 800	2,079	2,246	3,381

(廿三)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之重分類調整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之重分類調整明細如下：

	106年1月至6月	105年1月至6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當年度產生之淨變動數	\$ (35,537)	(8,704)
淨變動數重分類至損益(處分子公司)	12,972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損失	\$ (22,565)	(8,704)

晟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廿四)金融工具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因金融工具而暴露於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之情形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二)。

1.金融工具之種類

(1)金融資產

	<u>106.6.30</u>	<u>105.12.31</u>	<u>105.6.30</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40,397	475,745	508,89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26,448	18,925	31,9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3,685	63,527	30,87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7,189	7,189	6,839
存出保證金—非流動	1,263	4,897	4,934
應收票據、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26,351	129,854	191,445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24,642	9,531	2,583
小計	150,993	139,385	194,028
合 計	\$ <u>659,975</u>	<u>709,668</u>	<u>777,547</u>

(2)金融負債

	<u>106.6.30</u>	<u>105.12.31</u>	<u>105.6.30</u>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短期借款	\$ 67,000	218,575	156,100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33,591	38,317	39,204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70,233	59,822	57,923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部份)	100,000	100,000	100,000
合 計	\$ <u>270,824</u>	<u>416,714</u>	<u>353,227</u>

2.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對最大客戶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分別未超過應收款項總額之36%、27%及25%；對其他前五大客戶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分別未超過應收款項總額之26%、33%及35%。

晟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3.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6年6月30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67,000	67,562	40,387	27,175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33,591	33,591	33,591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70,233	70,233	70,233	-	-	-	-
長期借款	<u>100,000</u>	<u>111,373</u>	<u>2,108</u>	<u>4,649</u>	<u>18,280</u>	<u>26,465</u>	<u>59,871</u>
合計	<u>\$ 270,824</u>	<u>282,759</u>	<u>146,319</u>	<u>31,824</u>	<u>18,280</u>	<u>26,465</u>	<u>59,871</u>
105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18,575	220,605	220,605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38,317	38,317	38,317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59,822	59,822	59,822	-	-	-	-
長期借款	<u>100,000</u>	<u>112,200</u>	<u>827</u>	<u>2,108</u>	<u>18,407</u>	<u>26,656</u>	<u>64,202</u>
合計	<u>\$ 416,714</u>	<u>430,944</u>	<u>319,571</u>	<u>2,108</u>	<u>18,407</u>	<u>26,656</u>	<u>64,202</u>
105年6月30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56,100	157,344	97,750	59,594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39,204	39,204	39,204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57,923	57,923	57,923	-	-	-	-
長期借款	<u>100,000</u>	<u>113,610</u>	<u>864</u>	<u>864</u>	<u>16,102</u>	<u>27,015</u>	<u>68,765</u>
合計	<u>\$ 353,227</u>	<u>368,081</u>	<u>195,741</u>	<u>60,458</u>	<u>16,102</u>	<u>27,015</u>	<u>68,765</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4.市場風險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6.6.30			105.12.31			105.6.30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11,708	30.42	356,157	7,762	32.25	250,325	9,608	32.28	310,146
人民幣	5,072	4.49	22,773	5,356	4.62	24,734	6,937	4.85	33,644
港幣	20,670	3.90	80,613	1,462	4.16	6,082	-	-	-
日圓	57,597	0.27	15,551	43,046	0.28	12,053	34,039	0.31	10,552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	-	4,700	32.25	151,575	4,000	32.28	129,120
日圓	-	-	-	7,500	0.28	2,100	-	-	-

晟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及人民幣升(貶)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4,751千元及2,252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4,588千元、(9,304)千元、(8,620)千元及(11,335)千元。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0.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0.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變動利率借款對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418千元及640千元。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6.6.30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外上市公司股票	\$ 21,786	21,786	-	-	21,786
國內上市公司股票	4,662	4,662	-	-	4,662
小計	<u>26,448</u>	<u>26,448</u>	<u>-</u>	<u>-</u>	<u>26,448</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7,189	-	-	7,189	7,189
合計	<u>\$ 33,637</u>	<u>26,448</u>	<u>-</u>	<u>7,189</u>	<u>33,637</u>

晟欽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105.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外上市公司股票	\$ 11,277	11,277	-	-	11,277
國內上市公司股票	7,648	7,648	-	-	7,648
小計	18,925	18,925	-	-	18,9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7,189	-	-	7,189	7,189
合計	<u>\$ 26,114</u>	<u>18,925</u>	<u>-</u>	<u>7,189</u>	<u>26,114</u>
		105.6.30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外上市公司股票	\$ 31,976	31,976	-	-	31,97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6,839	-	-	6,839	6,839
合計	<u>\$ 38,815</u>	<u>31,976</u>	<u>-</u>	<u>6,839</u>	<u>38,815</u>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A.無活絡市場債務商品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A.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晟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開放型受益憑證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無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現金流量折現模型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為藉由將被投資者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按反映貨幣時間價值與投資風險之報酬率予以折現後衡量。

(4)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無。

(5)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u>無公開報價</u> <u>之權益工具</u>
民國106年1月1日	\$ 1,675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民國106年6月30日	<u>\$ 1,675</u>
民國105年1月1日	\$ 1,325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民國105年6月30日	<u>\$ 1,325</u>

上述總利益或損失，係列報於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損)益。其中與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仍持有之資產相關認列金額皆為0千元。

晟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6)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

合併公司多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僅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現金流量折現法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現 (106.6.30、105.12.31及105.6.30分別為9.69%、9.69%及11.57%)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現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7)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輸入值	向上或下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本期損益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民國106年6月30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9.69%	10%	\$ -	-	-	<u>123</u>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9.69%	10%	\$ -	-	-	<u>123</u>
民國105年6月30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11.57%	10%	\$ -	-	-	<u>193</u>

合併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輸入值之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輸入值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廿五)財務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與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三)所揭露者無重大變動。

晟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廿六)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資本管理目標、政策及程序與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一致；另作為資本管理之項目之彙總量化資料與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亦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四)。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季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帝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帝盟公司)	關聯企業
和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稷公司)	關聯企業
貴州神華礦業投資有限公司(神華投資)	其他關係人
貴州神華礦業投資有限公司貴州百里杜鵑百納鄉化育煤礦(化育煤礦)	其他關係人
貴州黔西恒城工貿有限公司(恒城工貿公司)	其他關係人
貴州神礦業投資有限公司金沙縣安洛鄉路邊煤(路邊煤礦)	其他關係人
貴州神華煤炭銷售有限公司(神華銷售公司)	其他關係人
全體董事、監察人、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三)與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事項

1.進貨及預付貨款

(1)進 貨

	交易金額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6年4月至6月	105年4月至6月	106年1月至6月	105年1月至6月	106.6.30	105.12.31	105.6.30
其他關係人—化育煤礦	\$ -	7,489	-	7,489	-	8,148	8,530
其他關係人—恒城工貿公司	-	16,870	-	16,870	-	-	-
其他關係人—路邊煤礦	-	-	-	-	-	2,617	2,740
合 計	\$ -	24,359	-	24,359	-	10,765	11,270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其進貨價格係依產品種類與市場競爭等因素，雙方議定價格，付款方式係按月結30天付款，惟得視關係人資金需求而予以調整。

(2)預付貨款

	106.6.30	105.12.31	105.6.30
其他關係人—神華銷售公司	-	14,402	15,078
其他關係人—恒城工貿公司	-	15,170	12,144
合 計	\$ -	29,572	27,222

晟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為因應未來訂單之需求而與關係人簽訂原煤礦買賣契約，且以預付貨款方式採購。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與貴州神華煤炭銷售有限公司簽訂煤炭買賣合同，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均尚有約15,000噸量尚未出貨，合併公司與供應考量該合同未出貨量可供化育礦建洗煤工程使用。

因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二月間將所持有宏易達公司股權全數處分，上開預付貨款已併同處分股權而除列。

2. 財產交易－承諾履約保證金

	<u>106.6.30</u>	<u>105.12.31</u>	<u>105.6.30</u>
其他關係人－神華投資公司	\$ -	18,114	18,932

合併公司原與貴州神華礦業投資有限公司簽訂承包洗煤加工合約，約定其提供每月最低入洗數量不得低於兩萬噸，並由合併公司出資建置礦建洗煤廠，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將此工程發包給貴州乾資益礦業有限公司施工，因建置場地座落貴州神華礦業投資有限公司擁有之煤山開採礦坑口附近，為保證合併公司需於約定時間內完成洗煤廠建置，並避免因工程無法如期完工而造成貴州神華礦業投資有限公司之營運損失，需提出承諾履約保證金人民幣計8,600千元(新台幣43,473千元)，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並將於化育礦建洗煤工程驗收後，收回該履約保證金。

依約該工程原需於民國一〇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前完工，因故無法如期完工，於同年十二月十日另行簽訂補充協議，合意將工程延至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前完工，嗣後，因受貴州神華礦業投資有限公司之礦坑內部因素影響，其原煤產出量不足對試產調機無法達標，致驗收作業受影響，無法倉促驗收。雙方又於民國一〇五年七月三十日先行協調合併公司收回履約保證金人民幣4,710千元。該工程已於民國一〇五年八月底驗收完畢，惟尚未開始營運。

另依據與貴州乾資益礦業有限公司簽訂之洗煤廠工程合約，合併公司尚需支付原煤倉、車間土地及地上物使用權費用，計人民幣2,152千元，嗣後，又因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二月間已將所持宏易達公司股權全數處分，上開未收工程履約保證金及化育礦建洗煤工程債權債務之處理已併同處分股權而除列。

3. 其他應收款

	<u>106.6.30</u>	<u>105.12.31</u>	<u>105.6.30</u>
關聯企業－帝盟公司	5,713	-	-
其他關係人－神華投資公司	-	4,417	31
合 計	\$ <u>5,713</u>	<u>4,417</u>	<u>31</u>

晟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係替其他關係人墊付之款項及關聯企業獲配未收現之現金股利。因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二月間已將所持宏易達公司股權全數處分，上開其他應收款屬其他關係人墊付之款項已併同處分股權而除列。

4.其他交易

	交易金額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6年4月至6月	105年4月至6月	106年1月至6月	105年1月至6月	106.6.30	105.12.31	105.6.30
關聯企業-帝盟公司(加工費等)	\$ 12,187	7,407	25,094	20,678	18,513	14,926	15,911
關聯企業-和稷公司(加工費等)	406	693	827	693	523	301	257
合計	\$ 12,593	8,100	25,921	21,371	19,036	15,227	16,168

(四)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06年4月至6月	105年4月至6月	106年1月至6月	105年1月至6月
短期員工福利	\$ 3,438	3,813	6,663	8,600
退職後福利	27	36	54	86
合計	\$ 3,465	3,849	6,717	8,686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6.6.30	105.12.31	105.6.3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定期存款)	短期借款	\$ 33,685	45,413	11,94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長期借款	122,487	123,017	123,547
合計		\$ 156,172	168,430	135,489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6.6.30	105.12.31	105.6.30
取得不動產、廠房設備	\$ 1,722	16,725	12,082

2.本公司因合併子公司向銀行借款而簽訂之保證本票金額如下：

	106.6.30	105.12.31	105.6.30
短期借款保證本票	\$ 152,100	290,250	338,888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晟欽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二日經董事會重大決議，擬透過子公司CHEER TIME CO., Ltd.出資美金3,250千元取得Cayman新設境外公司65%股權，再透過該Cayman新設境外公司以約60,000千元擬取得100%台灣公司一光明遠大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股權該公司係從事影像數據人工智能等相關業務。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八月十日止，該案尚未投資。

十二、其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6年4月至6月			105年4月至6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3,343	10,095	33,438	26,541	12,298	38,839
勞健保費用(註1)	2,335	725	3,060	2,337	843	3,180
退休金費用(註2)	960	372	1,332	1,062	489	1,551
其他	1,436	439	1,875	1,552	969	2,521
折舊費用(註3)	4,784	1,145	5,929	6,371	3,717	10,088
攤銷費用	-	-	-	-	224	224

功能別 性質別	106年1月至6月			105年1月至6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47,320	21,623	68,943	54,414	27,547	81,961
勞健保費用(註1)	4,650	1,592	6,242	4,640	1,841	6,481
退休金費用(註2)	1,925	788	2,713	2,134	983	3,117
其他	2,871	1,141	4,012	3,206	1,549	4,755
折舊費用(註3)	9,986	4,623	14,609	12,857	7,606	20,463
攤銷費用	-	166	166	-	454	454

註1：係包含大陸子公司當地社會保險、包括工傷、生育、醫療、失業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註2：係包含大陸子公司當地之養老保險。

註3：係包含投資性不動產提列之折舊金額。

(二)營運之季節性：

合併公司之營運不受季節性或週期性因素影響。

晟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 高金額	期末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註4)	利率 區間	資金 貸與 性質 (註2)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呆帳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 金貸 與限額 (註3)	資金貸與 總 限額 (註3)
													名稱	價值		
1	CHEER TIME CO., LTD.	CHEER TIME INTERNATIONAL CO., LT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35,450	-	97,332	-	2	-	營運週轉需要	-	-	-	166,090	166,090
3	CHEER TIME INTERNATIONAL CO., LTD.	浙江晟鈺科技工業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579,855	-	370,936	1%	2	-	營運週轉需要	-	-	-	-	-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資金貸與之性質說明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3：貸出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貸出公司當期財務報告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惟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總額及個別金額不得超過貸出公司淨值的百分之百為限。其中CHEER TIME INTERNATIONAL CO., LTD.不受上述條文之限制，最高可達貸出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千為限。本公司辦理融資之期限，依各別融資對象及融資額度，由董事會決議行之，惟最長期限不得超過一年。惟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期限不得超過八年。

註4：上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季報告時，業已沖銷。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註1)	背書保 證者公 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 業背書保 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 書保證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 證最高 限額 (註3)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背 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本公司	CHEER TIME INTERNATIONAL CO., LTD.	3	799,232	32,250	-	-	-	%	799,232	Y	N	N
0	本公司	CHEER TIME CO., LTD.	2	799,232	244,880	152,100	-	152,100	19.03 %	799,232	Y	N	N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財務報告淨值百分之百，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百之子公司不得超過淨值百分之百外，其餘不得超過淨值百分之十。

晟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股數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全穩農牧科技(開曼)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25	71,543	4.13 %	無	無質押
本公司	シヤープ株式会社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0	7,928	- %	7,928	無質押
本公司	勝德國際研發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50	4,662	0.24 %	4,662	無抵押
CHEER TIME CO., LTD.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984	5,413	0.11 %	5,413	無質押
CHEER TIME CO., LTD.	中糧肉食控股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389	8,445	0.03 %	8,445	無質押
晟鈺興業有限公司	鼎思企業(股)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739	7,189	15.00 %	7,189	無質押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金額不重大，未列示。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單位：股數千股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晟鈺興業有限公司	台灣	投資控股及租賃業務	54,526	54,526	5,300	100.00 %	74,171	6,144	6,144	子公司
本公司	CHEER TIME CO., LTD.	薩摩亞	本公司為境外轉投資而設立之總控股公司	949,284	949,284	29,800	100.00 %	166,090	8,138	8,138	子公司
晟鈺興業有限公司	帝盟科技(股)公司	台灣	電子零組件製造、金屬表面處理等	39,900	39,900	2,110	30.14 %	41,072	15,805	4,540	子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晟鈺興業有限公司	和櫻科技(股)公司	台灣	電子零組件製造、電子材料批發及零售等	5,951	5,951	600	20.00 %	6,023	1,555	481	子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CHEER TIME CO., LTD.	CHEER TIME INTERNATIONAL CO., LTD.	薩摩亞	子公司為轉投資大陸再設立之控股公司	-	642,869	-	- %	-	(308)	(308)	孫公司
CHEER TIME CO., LTD.	LEE SHING LIMITED	薩摩亞	經營貿易業務	-	306,415	-	- %	-	(916)	(916)	孫公司

註：上列屬本公司之子公司於編製合併財務季報告時，業已沖銷。

晟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註1)	本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註3)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註3)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 列投資 損益 (註2)	期末投 資帳面 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浙江晟鈦科技工業 有限公司	印刷電路板之產銷及煤炭 (無儲存)的批發	350,615	(二)	350,615	-	-	350,615	(369)	100 %	(369)	(註5)	-
貴州神華宏易達煤 業有限公司	煤炭洗選加工及銷售、礦 山機械、工礦配件等購銷	473,257	(三)	240,297	-	-	240,297	(1,797)	51.00 %	(916)	(註5)	-
江蘇全穩農牧科技 有限公司	飼料營養配方研發諮詢服 務	45,495 (美金 1,500千元)	(三)	57,207 (美金 1,790千元)	-	-	57,207 (美金 1,790千元)	-	4.13 %	- (二)	57,207	-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註3)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註3)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648,119	648,119	479,539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五種：

-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 (五)其他方式。

註2：(一)係以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季報告所認列。

(二)係帳列「以成本衡量之之金融資產」項下。

註3：係以累積實際由台灣匯出時之金額列示。

註4：係依投審會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二十九日修正「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有關大陸投資限額為淨值之百分之六十予以計算。

註5：合併公司已於民國一〇六年二月間及四月間分別處分Lee Shing Limited全部股權(係持有宏易達公司51%股權)及CHEER TIME INTERNATIONAL CO., LTD全部股權(係持有浙江晟鈦公司100%股權)，惟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需待收足股款後，再行向經濟部辦理變更。

註6：上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季報告時，業已沖銷。

3.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財務季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晟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十四、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部門劃分基礎與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合併財務報告不同，係因民國一〇五年度起合併公司組織部門調整所致，調整後應報導部門為印刷電路板事業處、國際事業處以及總管理處。印刷電路板事業處係以製造及銷售印刷電路板為主之相關事業群等業務。國際事業處包含貴州神華宏易達煤業有限公司及浙江晟鈦科技工業有限公司，係從事煤炭洗選加工及銷售、礦山機械、工礦配件等購銷與煤及煤製品批發、零售及國際貿易等業務。總管理處係負責合併公司治理及其他投資事業評估之單位。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產品及勞務。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06年1月至6月				
	印刷電路板事業處	國際事業處	總管理處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44,490	-	1,374	-	245,864
部門間收入	-	-	-	-	-
收入總計	<u>\$ 244,490</u>	<u>-</u>	<u>1,374</u>	<u>-</u>	<u>245,864</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8,994</u>	<u>7,258</u>	<u>(14,662)</u>	<u>-</u>	<u>1,590</u>
	105年1月至6月				
	印刷電路板事業處	國際事業處	總管理處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62,372	26,756	-	-	289,128
部門間收入	-	-	-	-	-
收入總計	<u>\$ 262,372</u>	<u>26,756</u>	<u>-</u>	<u>-</u>	<u>289,128</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25,745</u>	<u>(86,531)</u>	<u>(13,477)</u>	<u>-</u>	<u>(74,263)</u>
應報導部門資產					
民國106年6月30日	<u>\$ 562,896</u>	<u>168,617</u>	<u>612,541</u>	<u>(243,868)</u>	<u>1,100,186</u>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 620,146</u>	<u>303,717</u>	<u>908,201</u>	<u>(477,156)</u>	<u>1,354,908</u>
民國105年6月30日	<u>\$ 528,760</u>	<u>1,086,374</u>	<u>687,866</u>	<u>(842,257)</u>	<u>1,460,743</u>
應報導部門負債					
民國106年6月30日	<u>\$ 122,990</u>	<u>4,632</u>	<u>173,332</u>	<u>-</u>	<u>300,954</u>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 109,668</u>	<u>419,863</u>	<u>402,756</u>	<u>(477,156)</u>	<u>455,131</u>
民國105年6月30日	<u>\$ 109,835</u>	<u>277,591</u>	<u>133,719</u>	<u>(128,048)</u>	<u>393,097</u>



晟鈺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第二季度合併財務報告公告申報檢查表

股票代碼：3229

*填表及複核應注意事項如下：

- 一、本表由公司填具，並應經二位簽證會計師逐項複核並表示意見。
- 二、公司應據實填報，會計師並應確實複核，不得有錯誤、疏漏、虛偽不實或隱匿之情事。
- 三、本表所稱外國公司係指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規定之外國公司。

項 目	內 容	公 司		填 用		報 註	師 會
		是 (正常)	否 (異常)	不 適 用	備		
申 報 書 件	是否檢齊下列書件： 1. 財務報告一份 1-1 財務報告目錄。 1-2 會計師核閱報告。 1-3 財務報表（包括四張經符合證交法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之人員簽名或蓋章之主要報表及其附註或附表，董事長為法人者，主要報表應由該法人及其代表人於董事長欄位簽名或蓋章）。	✓					同 意
	2. 財務報告內容無虛偽或隱匿之聲明。 3. 提報董事會之議事錄一份。	✓					同 意
	4. 已公開完整財務預測之公司，截至當季止綜合損益之實際數與預測數比較，其差異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而未更新者，公司之說明是否併同季財務報告申報（如財務預測已經會計師核閱者應併同會計師意見）。	✓		✓	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		同 意
	1. 公告數字與財務報表是否相符。 2. 是否載明核閱會計師姓名及核閱結果為「標準式無保留核閱報告」、「修正式無保留核閱報告」、「保留式核閱報告」、「否定式核閱報告」、「拒絕式核閱報告」。 3. 會計師無法出具標準式無保留核閱報告之理由或具體事實是否翔實刊載。 4. 已公開完整財務預測之公司，是否一併公告預計綜合損益表原編製日期、歷次修正日期及截至該期財務報告止，與財務預測年度預測數相較之年度達成率及與截至當季預測數相較之季達成率。	✓		✓	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		同 意
資 產 負 債 表	1. 資產負債表之編製： 1-1 是否包括本期中間結束日、前一年度結束日及前一年度可比較期中間結束日之資產負債表。 1-2 追溯適用會計政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項目、重分類財務報表項目，對前一期期初之財務狀況表之資訊具重大影響時，或首次適用時，是否包括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資產負債表（即四期並列）。	✓		✓	無左述情形		同 意

項 目	內 容	查 內 容	公 司		填 用		報 註	師 核 意 見
			是 (正 常)	否 (異 常)	不 適	備		
2.	流動與非流動之劃分：							
2-1	對資產與負債之流動與非流動性劃分標準是否以一年或一個營業週期孰長為標準。		✓					同意
2-2	採一年以上之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標準者，是否於財務報告附註之會計政策中明確揭露其劃分依據。			✓		無此情形		同意
3.	現金及約當現金：							
3-1	該科目中是否未含動支受限制之存款(如：定期存款供作質或備償專戶)。		✓					同意
3-2	符合約當現金定義之定期存款或投資，是否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		✓					同意
4.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衡量：							
4-1	會計處理是否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規定，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予以適當分類及衡量。		✓					同意
4-2	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者，本期是否無重分類至其他類別金融資產。		✓					同意
4-3	原始認列時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者，本期是否無重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惟下列情形除外： (1) 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因有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公報第九十一段及一百零一段所列情況之一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而產生之重分類；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來因能夠可靠衡量其公允價值而將其轉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無此情形		同意
4-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是否按公允價值衡量。		✓					同意
4-5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 列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者，是否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及固定到期日，且企業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原始認列時列入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於本年度或前二個會計年度內，曾在到期日前出售或重分類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其金額相對於持有至到期日投資之總數而言並非很小者，是否屬於下列情形之一者： a. 於相當接近到期日或金融資產買回日(例如到期前三個月內)出售或重分類，在此情況下，市場利率之變動並不會重大影響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 b. 金融工具發行人在依合約定期償付或提前還款方式下，持有人已回收幾乎所有金融資產之原始本金後，將剩餘部分予以出售或重分類。			✓		無此情形		同意

資產負債表

項 目	內 容	查 內 容	公 司		填 用		報 註	師 核 意 見
			是 (正 常)	否 (異 常)	不 適 用	備 註		
		c. 因無法控制及不重複發生且無法合理預期之單一事項而出售或重分類。			✓		無此情形	同意
		4-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是否同時符合下列條件： (1)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 (2)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					同意
		5. 應收帳款及票據：						
		5-1 應收帳款及票據總額(含關係人)與最近期財務報告相比較，其變動是否未達百分之二十以上。	✓					同意
		5-2 應收帳款及票據之週轉率與公司所訂授信政策相比，是否未發現重大異常。	✓					同意
		5-3 應收帳款及票據是否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且未發現有重大異常情事。	✓					同意
		5-4 應收帳款及票據是否依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但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若折現之影響不大，得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同意
		5-5 對關係人之應收帳款超過正常授信期限一定期間(例如超過三個月)，是否已轉列其他應收款，若經評估為資金貸與者，是否於資金貸與他人資訊中揭露。			✓		無此情形	同意
		5-6 應收帳款及票據業經貼現或轉讓者，是否就其風險及報酬與控制之保留程度，評估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除列條件，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規定揭露。			✓		無此情形	同意
		6. 存貨：						
		6-1 原料、物料、在製品或製成品是否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	✓					同意
		6-2 生物資產收成之農產品，是否以收成點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衡量並列為存貨或其他適當科目項下。			✓		無此情形	同意
		7.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7-1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待出售處分群組之衡量、表達與揭露，是否已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五號公報規定辦理。			✓		無此情形	同意
		7-2 分類為待出售之資產或處分群組於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五號規定條件時，是否停止將該資產或處分群組分類為待出售。			✓		無此情形	同意
		7-3 資產或處分群組符合待分配予業主之定義時，是否自待出售重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並於資產負債表單獨列示。			✓		無此情形	同意
		7-4 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之資產或處分群組於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五號規定條件時，是否停止將該資產或處分群組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			✓		無此情形	同意

資產負債表

項 目	內 容	查 內 容		公 司		填 用		報 註	師 會 計 師 核 意 見
		檢 查	內 容	是 (正常)	否 (異常)	不 適 用	備 註		
	8. 其他流動資產： 該科目中是否含有非屬流動性質之資產(如：供長期作質之資產)。			✓					同意
	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1 評估對關聯企業之影響力時，是否將透過子公司、孫公司、曾孫公司所持有同一關聯企業有表決權股份一併計算。經評估對關聯企業具有重大影響力者，除公報另有規定外，是否採用權益法評價。 9-2 是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規定，按其所享有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份額，以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損益。 9-3 於認列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時，是否考量對關聯企業權益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對該關聯企業之長期權益，且所認列之損失不以對該關聯企業權益投資之帳面金額為限。 9-4 對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是否進行適當調整，以使投資者財務報表之編製對相似情況下之類似交易及事件採用一致之會計政策。			✓		✓		係採用被投資公司同期未經核閱之財務季報，已出具保留式核閱報告。	同意
	9-5 對關聯企業停止採用權益法時，是否以公允價值衡量所剩餘之投資，並將下列兩者之差額計入損益： (1) 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關聯企業部分權益所得之價款 (2) 喪失重大影響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					✓		無此情形	同意
	9-6 對關聯企業停止採用權益法時，是否將投資者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重分類為損益。					✓		無此情形	同意
	9-7 減少其關聯企業之所有權益時(該投資仍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是否將投資者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依比例重分類為損益。					✓		無此情形	同意
	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1 購買預售屋利息是否未資本化。 10-2 以現金增資款購買固定資產或其他不動產者，是否未將增資款部分設算利息予以資本化。 10-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括生產性植物)之後續衡量應採成本模式，其會計處理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公報規定辦理。					✓		無此情形	同意
				✓		✓		無此情形	同意

資 產 負 債 表

項 目	內 容	查 內 容	公 司		填 用		報 註	師 會 核 核 意 見
			是 (正常)	否 (異常)	不 適 用	備		
		10-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應單獨提列折舊。	✓					同意
		10-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方法之選擇是否反映未來經濟效益預期消耗型態，若該型態無法可靠決定，是否採直線法將可折舊金額按有系統之基礎於其耐用年內分攤。	✓					同意
		10-6 是否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有無減損跡象，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公報處理。	✓					同意
		10-7 取得之土地如以他人名義為所有權登記，其會計處理及附註揭露（包括原因及保全措施）等是否適當。			✓		無此情形	同意
		11. 投資性不動產：						
		11-1 投資性不動產之後續衡量採用成本模式者，是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四十號公報規定揭露公允價值。	✓					同意
		11-2 投資性不動產之後續衡量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者：						
		11-2-1 除未開發之土地無法以收益法評價，應採用土地開發分析法外，其公允價值之評價是否採收益法。			✓		無此情形	同意
		11-2-2 採收益法評價時是否依下列規定辦理：						
		(1) 現金流量應依現行租賃契約、當地租金或市場相似比較標的租金行情評估，並排除過高或過低之比較標的。						
		(2) 收益無一定期限者，分析期間以不逾十年為原則，收益有特定期限者，則應依剩餘期間估算。			✓		無此情形	同意
		(3) 折現率應採風險溢酬法。其中無風險利率不得低於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二年期郵政定期儲金小額存款機動利率加三碼。						
		11-2-3 持有投資性不動產單筆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是否依下列規定之一辦理：（發行人若屬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述「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則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1) 取得專業估價師出具之估價報告。						
		(2) 自行估價並請會計師就合理性出具複核意見。			✓		無此情形	同意
		11-2-4 持有投資性不動產單筆金額達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是否依下列規定之一辦理：						
		(1) 取具二家以上專業估價師出具之估價報告。						
		(2) 取具聯合估價師事務所二位估價師出具之估價報告。						
		(3) 取具一位專業估價師出具之估價報告，並請會計師就合理性出具複核意見。			✓		無此情形	同意

資產負債表

項目	內容	公司		填		會計師 複核意見
		是 (正常)	否 (異常)	不適用	備註	
	<p>11-2-5 是否於資產負債表日依下列規定檢討評估公允價值之有效性： (1) 採委外估價者，應請估價師檢視原估價報告，或請會計師就原委外估價報告之有效性出具複核意見。 (2) 採自行估價並請會計師就合理性出具複核意見者，應請會計師就原自行估價報告之有效性出具複核意見。 (3) 未達應委外估價或請會計師複核之標準，並採自行估價者，得自行評估原估價報告之有效性，或請會計師就原自行估價報告之有效性出具複核意見。</p> <p>11-2-6 持有投資性不動產單筆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或達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是否至少每年取具專業估價師估價報告及會計師合理性複核意見。(發行人若屬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述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則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p>11-2-7 是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四十號公報規定辦理揭露，並於附註揭露下列資訊： (1) 勸估標的之現行租賃契約重要條款、當地租金行情及市場相似比較標的評估租金行情。 (2) 投資性不動產目前狀態、過去收益之數額及變動狀態、目前合理淨收益推估之依據及理由。 (3) 未來各期現金流入與現金流出之變動狀態如何決定及決定之依據。 (4) 收益資本化率或折現率之調整及決定之依據及理由。 (5) 收益價值推估過程、引用計算參數及估價結果之適當及合理性說明。 (6) 採土地開發分析法之理由、土地開發分析計畫重點、總體經濟情形之預估、估計銷售總金額、利潤率及資本利息綜合利率。前揭資訊與前期如有重大差異時，應說明理由及其對公允價值之影響。 (7) 採委外估價者，應揭露委外估價之估價事務所、估價師姓名及估價日期。經會計師出具合理性複核意見者，應揭露複核會計師及所屬事務所之名稱、複核結論及複核報告日等資訊。 (8) 分別揭露委外估價與自行估價之公允價值評價結果。經會計師就合理性出具複核意見者，應予註明。</p>			✓		同意
資產負債表				✓		同意
				✓		同意

項 目	內 容	檢 查 內 容	公 司		填 用		報 註 備	師 會 計 師 核 核 意 見
			是 (正 常)	否 (異 常)	不 適 用	備		
		<p>11-2-8 公允價值採委外估價者，是否由具備我國不動產估價師資格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估價師進行估價：</p> <p>(1) 具備四年以上之不動產估價實務經驗，如具備不動產估價相當科系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須具備三年以上之不動產估價實務經驗。</p> <p>(2) 未曾因不動產估價業務上有關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等犯罪行為，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p> <p>(3) 最近三年無票信債信不良紀錄及最近五年無遭受不動產估價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之紀錄。</p> <p>(4) 不得為發行人之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	無此情形	同意	
		<p>11-2-9 委外鑑價之估價師，是否遵循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等相關規定，並參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基金會)發布之相關評價準則公報辦理估價。</p>			✓	無此情形	同意	
		<p>11-2-10 公允價值採自行估價者，是否參考會計基金會發布之相關評價準則公報，並依下列規定辦理：</p> <p>(1) 建立估價之作業流程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包括估價人員之專業資格與條件、取得及分析資訊、評估價值、估價報告之製作及相關文件之保存。</p> <p>(2) 估價報告之內容應列示所依據資訊及結論之理由，並由權責人員簽章，其內容至少應包括估價標的之基本資料、估價基準日、標的物區域內不動產交易之比較實例、估價之假設及限制條件、估價方法及估價執行流程、估價結論及估價報告日等。</p>			✓	無此情形	同意	
		<p>11-2-11 就發行人委外估價或自行估價報告之合理性出具複核意見者，是否為具備會計師法規定執業資格之會計師，且符合下列條件：</p> <p>(1) 具備四年以上辦理發行人財務報告查核簽證之經驗，或具備四年以上辦理財務報告查核簽證之經驗並參加評價相關訓練達九十小時以上且取得及格證書。</p> <p>(2) 未曾因辦理發行人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或出具不動產估價合理性複核意見業務上有關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等犯罪行為，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p> <p>(3) 最近三年無票信債信不良紀錄及最近五年無遭受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之紀錄。</p> <p>(4) 不得為發行人、出具估價報告之估價師或於發行人自行估價報告簽章之權責人員之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或為發行人財務報告之簽證會計師。</p>			✓	無此情形	同意	
		<p>11-2-12 發行人委託會計師就發行人委外估價或自行估價報告之合理性出具複核意見者，是否依下列規定辦理：</p>			✓	無此情形	同意	

項 目	內 容	查 內 容		公 司			填 用		報 註	師 會 計 師 核 意 見
		是 (正常)	否 (異常)	不 適 用	備 註					
	16-3 金融資產如供債務作質者，是否依所擔債務之流動性分別列為流動及非流動資產。作為存出保證金者，是否依其流動性列為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資產。	✓								同意
	16-4 探勘及評估資產之後續衡量是否採成本模式，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六號公報規定辦理。			✓				無此情形		同意
	17. 減損評估： 17-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成本模式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探勘及評估資產等項目，是否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有無減損跡象，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及第三十六號規定辦理。	✓								同意
	17-2 當期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非金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者，是否揭露該公允價值衡量之額外資訊，包括公允價值層級、評價技術及關鍵假設等；可回收金額以使用價值衡量者，是否揭露價值使用現率。			✓				無此情形		同意
	1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投資性不動產、生物資產等項目有關公允價值之衡量及揭露，是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規定辦理。	✓								同意
	19. 應付款項： 金額重大之應付銀行、關係人票據及款項是否於資產負債表中單獨列示。	✓								同意
	20. 是否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條第三項第三款至第五款規定，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予以適當分類及衡量。			✓				無此情形		同意
	21.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屬信用風險所產生者，除避免會計配比不當之情形或屬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須認列於損益外，是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無此情形		同意
	22.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之認列、衡量及揭露，是否已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五號公報規定辦理。			✓				無此情形		同意
	23. 非流動負債： 23-1 企業於財務報導日(或前)已違反長期借款合同條款，且授信單位有權據此隨時要求企業償還借款，是否已列為流動負債。			✓				無此情形		同意
	23-2 前項仍列為非流動負債者，是否同時符合下列條件： (1)於資產負債表日前經債權人同意提供寬限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 (2)於寬限期間企業可改正違約情況，債權人亦不得要求立即清償。			✓				無此情形		同意

資產負債表

項 目	內 容	查 內 容	公 司		填 用		報 註	師 核 核 意 見	
			是 (正常)	否 (異常)	不 適 用	備 註			
附 註 及 附 表		22. 是否揭露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控制或合資權益者之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期末持股情形、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等資訊。(不含大陸地區投資)	✓					同意	
		23. 赴大陸投資者，是否揭露下列資訊：(應分別揭露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之相關資訊) 23-1 對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控制或合資權益者，該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同意
		23-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各項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等有關資訊。	✓						同意
		24. 部門資訊： 是否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公報規定揭露部門資訊。	✓						同意
		25.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是否已依性質別彙總揭露於財務報表附註重要會計項目說明中。	✓						同意
		26. 是否業揭露具有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與負債，包括貨幣性項目之外幣暴險金額、幣別、匯率及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等。	✓						同意
		27. 是否業揭露外幣貨幣性項目有關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	✓						同意
		28. 是否業揭露應收款項之帳齡分析及備抵呆帳變動情形與減損評估。	✓						同意
		29. 外國公司是否依 103.1.13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546801 號令規定，就各期間對照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項目，揭露與採用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三條所稱會計原則之差異情形，包括差異項目及影響金額。	✓			✓	非屬外國公司		同意
		其 他 事 項		1.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公報規定： 1-1 期中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與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	✓				註 1
1-2 決定如何認列、衡量、分類或揭露某一項目時，其重大性是否按相關之期中期間財務資料評估。	✓							同意	
1-3 財務年度中季節性、週期性或偶發性之收入，若於企業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預計或遞延並不適當時，是否未於期中報表中加以預計或遞延。	✓							同意	
2. 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是否已包含所有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公報之子公司。	✓							同意	
3. 會計變動 3-1 會計政策變動及會計估計事項中有關折舊性、折耗性資產耐用年限、折舊(耗)方法與無形資產攤銷期間、攤銷方法之變動，及殘值之變動，是否依規定將相關內容洽請簽證會計師出具複核意見，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公告申報。						✓	無此情形		同意

註 1: 其中員工福利及所得稅之會計政策係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規定處理。

項 目	內 容	公 司		填 用		報 註	會 核	師 見
		是 (正常)	否 (異常)	不 適 用	備			
首 次 採 用	查 內 容							
	3-2	除變動影響數之決定在實務上不可行外，是否於改用新會計政策年度開始後二個月內，依規定將實際影響數提報董事會通過與監察人承認後公告申報並提報股東會。			✓	無此情形		同意
	3-3	會計政策變動累積影響數之實際數與原公告申報數差異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且達前一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是否就差異分析原因並洽請簽證會計師出具合理性意見，併同公告申報。			✓	無此情形		同意
	3-4	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3-3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規定，是否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			✓	無此情形		同意
	1.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是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公報規定辦理。			✓	無此情形		同意
	2.	是否說明財務報表編製基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豁免選擇、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及調節說明。			✓	無此情形		同意
	3.	投資性不動產、非供投資或待出售之不動產、廠房、設備、無形資產、探勘及評估資產於轉換日除選擇使用認定成本豁免項目者外，是否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公報規定追溯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四十號、第十六號、第三十八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六號公報之規定。			✓	無此情形		同意
4.	投資性不動產選擇以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者，是否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第四項第四款規定辦理。			✓	無此情形		同意	
5.	非屬以公允價值認定成本之投資性不動產、非供投資或待出售之不動產、廠房、設備、無形資產、探勘及評估資產，是否以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估價值作為重估價日之認定成本。			✓	無此情形		同意	
6.	除原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轉換日可能有重分類之必要外，餘金融資產及負債是否未於轉換日進行重分類。			✓	無此情形		同意	
7.	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是否包括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資產負債表。			✓	無此情形		同意	

項 目	內 容	查 內 容		公 司		填 用		報 註	師 核 核 意 見	
		是 (正常)	否 (異常)	不 適 用	備 註					
合併財務報表及企業合併	1. 進行企業合併時，是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規定，判斷實質收購者及是否實質轉移控制。 2. 收購者是否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被收購者之可辨認資產及負債，並認列商譽或廉價購買利益。 3. 收購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或聯合營運之權益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規定之業務時，是否依收購法處理。 4. 企業合併認列之商譽，是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規定至少每年進行減損測試。 5. 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是否附註揭露。			✓			無此情形		同意	
				✓			無此情形		同意	
				✓			無此情形		同意	
				✓			無此情形		同意	
				✓			無此情形		同意	
聯合協議	1. 發有符合下列特性之聯合協議者，是否業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一號「聯合協議」規定妥適分類為聯合營運或合資。 (1)參與協議者皆受合約協議所約束。 (2)合約協議賦予協議者中，至少兩方對該協議具有聯合控制。 2. 聯合協議屬聯合營運者，是否依所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等規定及合約協議認列聯合營運之資產、負債、收入及費用。 3. 聯合協議屬合資者，是否依規定採用權益法處理合資權益。			✓			無此情形		同意	
				✓			無此情形		同意	
				✓			無此情形		同意	
財務預測	本檢查表【申報書件】第四項之說明是否合理可接受？			✓			無此情形		同意	
				✓			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		同意	
其他	1. 納入期中合併報表之重要子公司財務報表及有關資訊是否經會計師核閱。 2. 會計師若對非重要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及有關資訊未經核閱而出具保留式核閱報告者，是否於核閱報告中說明未經核閱之資產、負債與綜合損益之金額及其占財務報告各該項金額之比例。 3.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 3-1 所訂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是否符合本會法令規定。 3-2 是否依所訂程序辦理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並為適當會計處理暨充分揭露相關資訊。 4. 是否翔實填具下列表格： (1)關係人交易彙總表(如附件一)。 (2)赴大陸投資相關資訊彙總表(如附件二)。 5. 會計師出具標準式無保留核閱報告以外之核閱報告者，是否翔實填具附件三之附表。			✓					同意	
				✓					同意	
				✓						同意
				✓						同意
				✓						同意



發證會計師：李碩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關係人交易彙總

附件一

公司名稱：晟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號：3229
 年度期別：民國一〇六年第二季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關係人類別		其他關係人	關聯企業	主要管理階層	
進 貨	金額				
	價格與一般交易比較(註二)				
	付款期間與一般交易比較(註二)				
銷 貨	金額				
	價格與一般交易比較(註二)				
	收款期間與一般交易比較(註二)				
應付票據與應付帳款期末餘額					
應收票據與應收帳款期末餘額					
財 產 交 易	財產名稱(註三)	子公司 Lee Shing Limited 100%股權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106/1/23			
	交易總價款	164,423			
	鑑價金額				
	處 分	處分損益	(3,731)		
		原始取得日期	104.06.03		
	價款收、付情形	其他應收款 13,461			
	處分前(購入後)使用情形				
資金融通 借入(-) 貸出(+)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租 賃	標的物(註三)				
	起迄日期				
	本期租金總額				
	收取(或支付)方式				
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					
其他對本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			106年4月至6月 加工費用 12,593 106年1月至6月 加工費用 25,921 其他應收款 5,713 其他應付款 19,036	106年4月至6月 短期員工福利 3,438 退職後福利 27 106年1月至6月 短期員工福利 6,663 退職後福利 54	

註一：應填入本表之關係人交易係指於財務報告附註揭露者。
 註二：若為不動產，請註明座落地點。
 註三：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投資海外子公司相關資訊彙總表

附件二

公司名稱：晟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號：3229

年度期別：民國一〇六年第二季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海外子公司名稱	地區	本期末持股比例	原始投資金額(註一)		本期末投資餘額 (註二)	本期投資損益	本期現金股利
			本期末	去年年底			
CHEER TIME CO.,LTD	薩摩亞	100%	949,284	949,284	166,090	8,138	-
CHEER TIME INTERNATIONAL CO.,LTD(註五)	薩摩亞	-	-	642,869	-	(308)	-
LEE SHING LIMITED(註四)	薩摩亞	-	-	306,415	-	(916)	-

註一：原始投資金額係指投資公司歷次匯款至海外子公司之總金額。

註二：投資餘額係指權益法認列之投資餘額，包含投資損益、現金股利及累積換算調整數.....等。

註三：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涉及外幣者，應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

註四：上開持有 LEE SHING LIMITED 股權，已於民國一〇六年二月底全數處分。

註五：上開持有 CHEER TIME INTERNATIONAL CO.,LTD 股權，已於民國一〇六年四月底全數處分。

赴大陸投資相關資訊彙總表

附件三

公司名稱：晟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號：3229

年度期別：民國一〇六年第二季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 營業 項目	實收資 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 期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註三)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 期 期 末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註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投 資 之 持 股 比 例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損 益 (註二)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金 額	截 至 本 期 止 已 匯 回 投 資 收 益
					匯出	收回						
浙江晟鈺科技工 業有限公司	印刷電路板之產銷及 煤炭(無儲存)之批發	350,615	(二) CHEER TIME INTERNATIONAL CO.,LTD	350,615 (註三)	-	-	350,615 (註三)	(369)	100%	(369) (一)	(註五)	-
貴州神華宏易達 煤業有限公司	煤炭洗選加工及銷售 、礦山機械、工礦配 件等購銷	473,257	(二) LEE SHING LIMITED	240,297	-	-	240,297	(1,797)	51%	(916) (一)	(註五)	-
江蘇全穩農牧科 技有限公司	飼料營養配方研發諮 詢服務	45,495	(三) 全穩農牧科技(開曼) 有限公司	57,207 (美金1,790千 元)			57,207 (美金1,790 千元)		4.13%	(二)	57,207	

本 期 期 末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經 濟 部 投 資 出 核 額	648,119 (註三)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查 會 額	479,539	依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審 查 會 規 定 額
---	-----------------	---	---------	--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五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 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五) 其他方式。
- 註二、(一)係以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季報表所認列。
(二)係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項下。

註三、係以累積實際由台灣匯出時之金額列示。

註四、係依投審會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二十九日修正「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大陸投資限額為淨值之百分之六十予以計算。

註五、合併公司已於民國一〇六年二月間處分Lee Shing Limited全部股權(係持有宏易達公司51%股權)及CHEER TIME INTERNATIONAL CO., LTD全部股權(係持有浙江晟鈺公司100%股權)，惟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需待收足股款後，再行向經濟部辦理變更登記。

註六、上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附件四

晟鈦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號：3229

年度期別：民國一〇六年第二季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查核意見形態	會計師查核意見之內容	應調整數是否確定	影響之項目			金額	
			資產	負債	債	綜合	損益
保留式核閱報告	晟鈦股份有限公司列入合併財務季報之部分子公司，係依該等子公司同期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季報為依據，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其資產總額為 79,919 千元，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7%，負債總額為 35 千元，佔合併負債總額之 0%；民國一〇六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其綜合損益分別為 2,699 千元及 6,144 千元，分別佔合併綜合損益之 (77)% 及 (29)%；上述金額係包含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為 47,095 千元，暨民國一〇六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相關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為 1,870 千元及 5,021 千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總資產 總負債 採權益法之投資	79,919 35 47,095	綜合損益	2,699 (106.4.1~106.6.30) 6,144 (106.1.1~106.6.30) 1,870 (106.4.1~106.6.30) 5,021 (106.1.1~106.6.30)
						綜合損益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註：應調整數未確定者，仍應儘可能註明影響之項目與其帳面金額

業項目變動資訊檢查表



公司代號：3229 公司名稱：晟欸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所屬期間：民國一〇六年度 第一季
 填表日期：民國一〇六年八月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各項產品業務營業收入

- (一) 新增主要經營業務 (係指該等業務所產生之營業收入占上市公司營業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 且本期來自該等業務之營業收入合計占本期營業收入達百分之五十以上 (註1)。 是 否
- (二) 將上一會計年度占營業收入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經營業務變更，導致本期來自該業務之營業收入占本期營業收入低於百分之二十。(註2) 是 否

(三) 餐飲收入占其全部營業收入之比率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註6) 是 否(年度報表適用)

產品業務/項目	本年累計營業收入金額 (註3)	占本年累計營業收入百分比(A)	去年同期累計營業收入金額	占去年同期累計營業收入百分比(B)	屬本期新增之主要經營業務 (註4)	上一會計年度全年度營業收入占營業收入淨額50%以上(C)
印刷電路版	244,490	99.44	262,372	90.75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否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國際事業處	—	—	26,756	9.25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否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否
總管理處	1,374	0.56	—	—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否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否
合計	245,864	100	289,128	100	—	—
餐飲收入(年度報表適用)	NA	NA	NA	NA	NA	NA
本年新增之主要經營業務營業收入占本年營業收入百分比(註5)	NA	NA	NA	NA	NA	NA

註1：係指「本年新增之主要經營業務營業收入占本年營業收入百分比(%)」 $\geq 50\%$ 。

註 2：係指單一產品業務(C)欄為「是」，且(A)<20%。

註 3：申報第 1 季資料「本年累計」為當年度 1 至 3 月金額，第 2 季資料「本年累計」為 1 至 6 月金額，以此類推。

註 4：主要經營業務指該等業務所產生之營業收入占上市公司營業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故產品業務(B)<20%且(A) ≥ 20%，即屬本期新增之主要經營業務，請勾選「是」。

註 5：係指「屬本期新增之主要經營業務」勾選「是」之產品業務/項目之「占本年累計營業收入百分比(A)」加總。

註 6：配合本公司「上市公司申報與申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最近一會計年度財務報告達此標準者應編製與申報中文版本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財務報告係依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編製之合併財務報告，上市公司若無子公司，則為個別財務報告。

二、本期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帳面淨額占期末資產負債表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帳面淨額達百分之百者(註 7)。 是 否

本年累計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帳面淨額(註 8) (D)	本期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帳面淨額(註 8) (E)	本年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帳面淨額占本期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帳面淨額百分比(%) (F)=(D)/(E)
56,147	266,813	21.04%

註 7：係指(F) ≥ 100%

註 8：所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非僅限於會計科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待出售資產中屬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亦包含在內。

三、取得供營建用不動產、在建或已完工之營建個案，或非原經營業務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占期末資產負債表日總資產百分之三十以上者(註 9)。 是 否 不適用 (如於經營權異動前後皆為建材營造業者，得不適用)

本期末總資產金額(仟元) (G)	本年累計取得營建用不動產、在建或已完工之營建個案金額(仟元) (H)	本年累計取得營建用不動產、在建或已完工之營建個案金額占本期末總資產百分比(%) (I)=(H)/(G)	本年累計取得非原經營業務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仟元) (J)	本年累計取得非原經營業務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占本期末總資產百分比(%) (K)=(J)/(G)
1,100,186	0	0	0	0

註 9：係指有(I) ≥ 30%或(K) ≥ 30%情事之一者。

- 有證交所「營業細則第五十條第一項第十四款及第五十條之三第三項第十一款規定之認定標準」第三條第二項所述營業範圍重大變更之情事(有一(一)、(二)、二或三指標之一為「是」者)：是 否
- 有證交所「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作業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應編製與申報中文版本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之情事(有一(三)指標為「是」者)：是 否(年度報表適用)
本表之編製係本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業已依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季報告中有關資訊予以編製。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本表所列之資訊，業經本會計師與該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有關資訊予以核對，前揭合併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保留式核閱報告在案，請併同參閱。

簽證會計師：李初儀



簽證會計師：

楊文真



簽證會計師：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八 月 十 日